

中共北京大学党委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

党发〔2015〕21号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北京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必须坚持聚焦主业、履行主责的原则，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为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第三条 纪委要强化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明确职能定位，切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

第四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是前提，纪委监督责任是保障，二者相互促进、缺一不可

二、责任内容

第五条 组织协调责任

协助、督促学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研究党风廉政建设重要问题，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定期向学校党委和上级领导机关报告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情况和问题。

协助、督促学校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督促检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协助、督促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六条 监督检查责任

通过调查研究、座谈交流、谈心谈话、舆情分析等方式，准确把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和上级领导机关，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围绕选人用人、干部作风、职业道德、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国有资产、校办企业、采购、基建项目、评审评比评估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协调组织或参与专项检查，查找管理漏洞，督促完善制度，防控廉政风险，促进学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工作，强化对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重要岗位干部和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干部的监督，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对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重点执

行党的纪律、作风建设、廉政勤政以及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对领导干部执行个人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进行抽查，及时掌握领导干部在住房、出国（境）、休假、兼职、配偶子女从业和收受礼品登记等方面情况及个人事项变化情况。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对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执纪问责责任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

强化“一岗双责”制度要求，细化责任追究要求，正确区分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以及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确保责任明确，有责必究、追责必严。

认真受理涉及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点开展专项治理，督促检查关于落实“八项规定”、解决“四风”问题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强化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的监督，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查信办案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规范问题线索的处置，健全问题线索办理制度，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坚持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称评定、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基建后勤、校办企业、招标采购、附属医院等领域的问题。严格责任追究，实施“一案双查”，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第九条 完善组织管理和基层监督机制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纪委要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两个为主”要求，全面落实监督责任。根据“三转”要求，精简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明确纪委办公室内设机构的职责定位和工作规程。

加强基层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探索在基层单位设立纪委或派驻纪检监察组，明确职责和任务，在人员编制、工作待遇、办公条件、办案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基层单位纪委书记的提名和考察由纪委会同学校党委组织部、所在单位

党组织为主。派驻纪检监察组实施监督和查办案件工作受纪委统一领导，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直接向纪委请示、报告。

第十条 完善沟通协调机制

健全汇报制度，纪委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建立会商制度，纪委主要负责人要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定期会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问题。

健全沟通制度，纪委要加强与学校党政职能部门、院系单位、附属单位和直属单位的沟通，完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制度，拓宽监督渠道，推动热点难点问题解决，防控廉政风险。纪检、监察、督察、审计、财务等部门要沟通协作，加大问题线索的排查力度。

健全合作制度，推进纪委与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高校纪委的合作，增强查信办案工作合力，探索实行联合办案。

健全通报制度，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涉及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进一步探索基层党组织和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同学校建立会商、沟通、汇报和通报制度。

第十一条 完善查信办案机制

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查处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民主评议、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委报告并

移交收到的信访举报，配合纪委开展信访处理和案件调查工作。

健全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分层督办”的规定要求。严格实行办案安全责任制，确保办案安全。推行全员办案工作制度，整合办案资源，加强办案协作，形成办案合力。提高查信办案信息化水平，利用信访案件管理系统，实现信访案件管理信息化。

建立案件剖析制度，纪委指导发案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对重大案件进行分析，总结发案教训，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第十二条 创新执纪监督方式

探索建立巡视监督制度，突出问题导向，重视运用专项巡视，加强对基层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

完善谈话制度，对新提拔任用的干部进行任职廉政谈话，对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工作要求和整改意见。

结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推进学校层面反腐倡廉基本制度建设，督促基层党政领导班子完善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根据纪律检查和信访案件调查结果，对纪检监察对象和相关党政领导班子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整改落实。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突出立德树人，结合具体工作协调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探索党风廉政教育有效方式，突出

重点教育对象，强化以案说纪、以案说法。

第十三条 推进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学校纪委会作用，加大纪委会委员参与信访调查、案件查办以及研检查等工作的力度。

加强基层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基层纪检委员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兼任，全面履行纪检监察职责。

加大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使用、交流和轮岗力度，加强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建立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四、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纪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